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为1年的授信敞口,同时,公司为其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81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7,588.77 | 309,047.30 |
| 负债总额 | 240,240.08 | 183,653.6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24,878.04 | 106,518.46 |
| 流动负债总额 | 218,795.06 | 166,231.87 |
| 净资产 | 137,347.76 | 125,393.66 |
| 营业收入 | 280,084.87 | 142,597.34 |
| 利润总额 | 6,775.04 | -11,955.98 |
| 净利润 | 6,608.04 | -11,728.55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审批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3,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95%,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3,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6%。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1,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06%。公司及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为深圳梦网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26年10月9日14:30召开延期至2026年10月13日14:30召开。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26年10月9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进度及具体时间安排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10月13日14:30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延期后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0月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4.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高易臻

联系电话:0755-86010035

联系传真:0755-86015772

电子邮箱:zqb@montnets.com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3",投票简称为"梦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51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1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A股股本总额33,282.8960万股的0.3459%,占授予前A+H总股本36,066.3470万股的0.3192%。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5日;

2、首次授予价格:76.70元/股;

3、公司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由622人调整为552人,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271.10万股调整为243.65万股。其中,本次以回购股份为来源登记的激励对象为91名,登记数量为115.13万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总经理(91人) | | 115.13 | 47.25% | 0.3459% |
| 合计(91人) | | 115.13 | 47.25% | 0.3459% |

注:以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三、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3个月后,需根据公司整体市值表现确定是否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限,禁售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A) | |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B) | |
|---|---|---|---|---|---|
| | | Am | An | Bm | Bn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15.00% | 10.00% | 15.00% | 10.00%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30.00% | 20.00% | 30.00% | 20.00%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8年 | 40.00% | 30.00% | 40.00% | 30.00% |
|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2029年 | 50.00% | 40.00% | 50.00% | 40.0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恒定汇率计算的营业收入且剔除由于并购重组或者资产剥离造成的合并范围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恒定汇率指:2025年营业收入平均汇率)

注2:上述"2025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汇率波动相关损益影响、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与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及净利润增长率(B)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考核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 |
|---|---|---|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br>或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 A≥Am或B≥Bm | X=100% |
| | An≤A＜Am或Bn≤B＜Bm | X=75% |
| | A＜An且B＜Bn | X=0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说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公司部分满足或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 评估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评估档位 | A | B | C | D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 | 0.8 | 0.6 | 0 |

注: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6年8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确定以202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6.70元/股的价格向6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由622人调整为552人,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271.10万股调整为243.65万股。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以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来源办理登记,其中:以回购股份为来源登记的激励对象为91名,登记数量为115.13万股;以定向发行股份为来源登记的激励对象为462名,登记数量为128.52万股。上述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上述两种来源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分别办理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第1576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552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86,879,550.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2,436,500.00元,回购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1,151,300.00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85,2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285,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7,289,640.00 元,

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形式投入。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1,948,670.00元,股本人民币361,948,670.00元。

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变化数量 | | 本次变更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086,652 | 4.44% | 1,151,300 | | 17,237,952 | 4.76% |
| 高管锁定股 | 11,475,827 | 3.17% | | | 11,475,827 | 3.1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610,825 | 1.27% | 1,151,300 | | 5,762,125 | 1.59% |
|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8,027,508 | 87.87% | | 1,151,300 | 316,876,208 | 87.55% |
| 三、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 27,834,510 | 7.69% | | | 27,834,510 | 7.69% |
| 四、总股本 | 361,948,670 | 100.00% | | | 361,948,670 | 100.00% |

注:1、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1,151,300股不影响股本总额,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1,151,3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1,151,300股。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及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披露的股份回购进展等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0,701股,占当时公司A股总股本的3.6161%,最高成交价为10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5元/股,成交均价为81.27元/股(不含交易费用),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44,601.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7日至2026年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份,除712.2703万股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2月26日办理完成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373.5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29.14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其余115.13万股已全部用于本次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产生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已于2021年1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原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予以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废止。

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的业务审批权和运营权仅下放到一级分行,账户开立权限下放至二级分行。因此,公司三方协议需与一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开户银行为二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甲、乙、丙三方已于2025年9月23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文简称"原协议")。2026年7月16日,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超宽非晶薄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此,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中资金用途内容的约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修订内容

对原协议第一条中资金用途内容的约定进行补充修订:

原条款内容: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仅剩部分尾款)、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修订后条款内容: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仅剩部分尾款)、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超宽非晶薄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等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并公告的新增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含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专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一式3份,甲、乙及丙方各持有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特别约定的,均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按原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阳光"),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担保余额如下: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4,9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为鹰潭阳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8.9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为满足子公司鹰潭阳光日常经营需求,鹰潭阳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申请不超过4,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 | | | | | | | | |
| 阳光照明 | 鹰潭阳光 | 100% | 47.50% | 3,378.95 | 4,900 | 1.38% | 一年 | 否 | 否 |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 本次使用额度 |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
|---|---|---|---|---|---|
| 阳光照明 | 鹰潭阳光 | 10,000 | 3,378.95 | 4,900 | 1,721.05 |

单位: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5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

4.法定代表人:陶春雷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956.9 | 20,867.59 |
| 负债总额 | 12,715.10 | 9,912.44 |
| 净资产 | 14,241.80 | 10,955.15 |
|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营业收入 | 20,968.11 | 8,610.68 |
| 净利润 | 1,185.92 | -286.65 |

8.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鹰潭阳光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4,9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公司作为鹰潭阳光的控股股东,对下属子公司鹰潭阳光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鹰潭阳光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被担保公司处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2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592.9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8.9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至9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6.39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56.83 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6-045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北卡")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签发的甲基多巴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the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以下简称"CEP 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甲基多巴

药品持有人: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商: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No.CEP2025-297 - Rev00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生效日期: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甲基多巴(Methyldopa)是由默沙东(MSD,Merck Sharp&Dohme)研发,1962年FDA获批上市,全球第一代中枢降压药物。甲基多巴作为前体药物,口服吸收后透过血脑屏障,在中枢代谢生成α-甲基去甲肾上腺素(假神经递质),激动脑干中枢α2受体,抑制交感神经传出冲动,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实现降压,是妊娠期高血压经典首选药物。

2025年07月,尖峰北卡向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递交的甲基多巴原料药CEP证书申请获受理。近日尖峰北卡取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下发的CEP证书。此前,尖峰北卡甲基多巴已获得国内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尖峰北卡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签发的甲基多巴原料药的CEP证书,表明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此产品具备以原料药形式进入欧盟及承认CEP证书的其他市场的资质,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实际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2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4,120,13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4,120,1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806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80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4,114,400 | 99.9910 | 5,236 | 0.0081 | 500 | 0.00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7,641,916 | 99.9674 | 5,236 | 0.0296 | 500 | 0.003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